|  |
| --- |
|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|
|  一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三级响应 |
|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一级响应： 1.发生重大、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； 2.造成3人以上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； 3.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； 4.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 |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二级响应： 1.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； 2.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；3.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.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|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三级响应： 1.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； 2.造成1人以下涉险、被困、失联的事故。3.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|

上述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